

異議人 陳清榮

相對人 陳清煒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民國114年1月8日桃院雲所113年度存字第2117號函所為准予更正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提存所就113年度存字第2117號清償提存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准許相對人提存，並於114年1月2日將提存通知書送達異議人，其後依相對人於114年1月7日聲請狀於114年1月8日以桃院雲所113年度存字第2117號函將提存通知書「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欄所載「無」，更正為「須解除中壢區興和段518地號上之農舍套繪管制，並提供已完成解除套繪之相關證明文件（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之查無套繪公文）」（下稱原處分），繼於114年1月13日將上開函文送達異議人，經異議人於同年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同年月21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訴外人陳清泉等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他人，經相對人於113

01 年12月30日辦理清償提存，系爭土地於114年1月3日移轉登
02 記給第三人，依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第10條約定，賣方保證系
03 爭土地非其他建築之法定空地或已為建築套繪之農地，但賣
04 方無解除套繪管制之義務，相對人於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後方
05 增加對於異議人所無之領取條件，要求異議人須解除系爭土
06 地農舍套繪管制始得領取提存金，顯危及異議人之利益。為
07 此，爰依法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等語。

08 三、按提存事件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
09 為審查，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提存
10 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者，即應准予提存；又清償提存關於
11 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
12 5款亦定有明文，故提存所對於清償提存事件，僅須就是否
13 符合前揭規定為形式審查，至當事人間涉屬實體事項之爭
14 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
15 查權限，此觀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
16 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即明。準此，提存
17 所僅得由提存書之記載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至於其提存
18 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關乎實體
19 之原因事實，提存所無權予以審酌。

20 四、經查，相對人於本件提存時，業於提存書上載明提存人即相
21 對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號碼、提存金額、提存原因事
22 實、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姓名、住居所等應記載事項；
23 其中「提存原因及事實」欄並記載異議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
24 系爭土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經催告異議人
25 領取系爭土地出售價金，異議人受領遲延之意旨，其後相對
26 人聲請更正受取要件等情，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原處分卷宗
27 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為清償提存及更正受
28 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29 規定之提存要件，且無庸附具提存原因證明文件，是本院提
30 存所經形式審查後准予提存，嗣為准予更正提存之原處分，
31 經核並無違誤。異議人雖主張其無解除套繪管制之義務等

01 語，惟此乃屬本件提存是否生清償效力之實體事項爭執，依
02 上開說明，非提存所得予審究，應另循其他訴訟途徑解決。
03 準此，原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05 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楊晟佑